

新北市立正德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三次代理代課教師

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甄選）-1150820 修正

一、簡章及報名表：自即日起至115年8月25日止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jdjh.ntpc.edu.tw/>）、新北市教育資源網(<http://www.ntpc.edu.tw>)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index/>），請自行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件，並以A4規格印製。

二、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附件5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三、甄選科目、錄取名額、性質、聘期及試教版本如下：

（一）代理教師甄選：

科目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擇優)	性質	聘期	試教範圍 (教科書版本)
生活科技	1	0~2	懸缺	自報到日起至 116年7月31日止	康軒八下
輔導活動	1(賢孝)	0~2	懸缺	自報到日起至 116年7月31日止	康軒八下

（二）代課教師甄選：

科目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擇優)	性質	聘期	試教範圍 (教科書版本)
生活科技	1	0~2	代課 每週約 5-15節	自115年8月31日起 至116年6月30日止	康軒八下
數學	1	0~2	代課 每週約 5-15節	自115年8月31日起 至116年6月30日止	翰林八下

備註：

1、各科別錄取人員占缺順序依錄取成績高低安排，由懸缺開始。

2、甄選賢孝者，須視該分校之實際需求教授其他領域課程。

四、報名地點：新北市立正德國民中學人事室（地址：淡水區北新路109號2樓）。

五、各招次報名、試教、口試、成績複查及報到之日期與時間：

本次甄選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並於每次甄選完畢公告錄取名單中，另備註下一次甄選剩餘之缺額招考報名日期，至缺額甄選完畢止。

	第一招	第二招	第三招以後
甄選日期	115年8月19日 (星期三)	115年8月20日 (星期四)	115年8月21日(星期五) 115年8月24日(星期一) 115年8月25日(星期二)

報名時間	(一)甄選當日上午8:30~9:30 (二)為本校甄選試務安排，至遲請於【甄選前一工作日】中午12時前至 https://forms.gle/RTHwZRJzQCZxu6Bv5 登記參加甄選日期及報名科別；另於甄選當日攜帶相關表件證明親自(或委託)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名程序。(倘未於甄選前一工作日中午12時前完成表單填寫，請參加再次一工作日之甄選)。	※請於甄選前一日先行填寫表單，以利試務安排 
試教、口試時間	9:45起，依序試教10分鐘，口試6分鐘	
錄取公告	甄選當日19:00前於本校網站 (https://www.jdjh.ntpc.edu.tw/) 公告錄取名單。	
成績公告複查時間及方式	1. 成績複查時間：甄選次一工作日上午8:00-8:20。 2. 申請方式：持身分證、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親到本校教務處辦理，每項複查手續費100元整。甄選之次一工作日，持身分證、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親到本校教務處辦理，每項複查手續費100元整。	
正取人員報到時間	1. 參加甄選之次一工作日上午9:30-10:30。 2. 教師經獲錄取後，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大學以上畢業證書、經歷證件（經歷包含歷次敘薪通知書、離職證明書）、兵役證明(男)之正本及影本至本校辦理報到簽約，逾期取消錄取資格。	

備註：

- (一) 如有正取代理教師放棄錄取，本校會通知備取人員依次遞補。備取教師受通知後須於指定時間攜帶證件報到，逾期取消備取資格。
- (二) 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將公佈於本校網站，請各報名甄選人員留意本校網站訊息。
- (三) 代理教師於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代理，不得要求留用或救助；如未能勝任職務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 代理期間須配合本校編派職務。
- (五) 本校辦理代理代課教師甄選日前，如甄選科目、缺額數有所增減，本校得隨時修正公告；各次甄選所餘缺額，將於本校網站公告，請隨時至校網查閱。**
- (六) 本校分2校區，北新路校本部及賢孝校區，錄取教師須配合課務安排。
- (七) 錄取為本校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六、甄選地點：新北市立正德國民中學。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 (一) 口試占總成績40%、試教占總成績60%。
- (二) 參加人員甄選成績總分需達70分以上。甄選依據資格序位及總成績高低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序以試教、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若均相同，曾修畢特教學分3學分或參加相關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時數54小時之一般教師優先。口試及試教唱名3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 (三) 參加人員甄選成績總分如未達70分以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不足額錄取。

※聘期依本市教育局核定為準，備取人員俟本校與正式錄取老師簽約完畢，若無缺額，即喪失資格，不另行通知，備取得以從缺。

八、報名基本條件及資格：

- (一) 中華民國國民（如係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滿10年以上）。
- (二)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情事者。
- (三) 無「教師法」規定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
- (四) 具有中等學校或國中任教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可報考歷次招考】
- (五)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可報考第二招】
- (六) 大學以上畢業者。【可報考第三招之後甄試】
- (七) 無違反性騷擾等有關性別法令或規則者。
- (八) 無違反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教育部相關教師兼職範圍函釋。

九、報名手續：

- (一) 應繳相關證件及報名表件：（請依序排列，所有證件均附 A4影本留本校存查，正本驗畢歸還）。
 - 1、甄選報名表（附件1）。
 - 2、甄選准考證（附件2，完成報名手續後，由本校製發）。
 - 3、簡要自傳（附件3）。
 - 4、身分證黏貼表（附件4）。
 - 5、合格教師證書。
 - 6、大學至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外國學歷依本簡章第九、（二）之規定辦理）。

※證明文件如為偽造、變造或未具應具條件、資格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予錄取，經查證屬實，即予解聘；尚未受聘者，註銷其錄取資格。

- (二) 凡持國外學歷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已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資料影本。
- 2、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

※未能符合上述採認條件，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審查，若錄取後經查證不符，取消其錄取資格。

十、待遇給假：

- (一) 敘薪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如後續法規有修正，以新修正法規之規定為準。
- (二) 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依相關法規辦理。
- (三) 代理教師之出勤差假管理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給假規定比照約僱人員給假規定辦理。

十一、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市教育資源網暨本校網站。

十二、查詢電話(02)2620-5136轉120或115。

新北市立正德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三次(第 招)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科別：_____科

編號：

照 片	姓 名		身分證 字 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年齡	歲
	性 別	(男) (女)	婚姻狀況		已婚 () 未婚 ()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		電 話		住家 () 手機：	
	e-mail：				辦公室 ()	
學 歷			主修：		畢業年月	證書 字號
			輔系：		年 月	
經 歷	曾經服務機關	職務	到職日	卸職日	證件名稱	
1. 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報考人				
2. 發給准考證		簽收				
以下欄位請勿填寫						
收 件	☐ 簡要自傳 ☐ 國民身分證 ☐ 合格教師證 ☐ 最高學歷證書 ☐ 委託書 ☐ 歷次任職證明文件 ☐ 其他					
注 意 事 項	1. 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上述收件順序排列。 2. 證件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影本請一律 A4格式請勿裁剪，以方便資料整訂(本校留存)。 3. 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4. 審核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5. 各欄若不敷填寫，請自行浮貼。					
審 核						
☐ 正取 ☐ 備取 第 名 ☐ 未達錄取標準						

新北市立正德國民中學115學度第1學期第三次(第 招)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准考證

姓名		自貼最近3個月 內脫帽正面半 身2吋照片
科別		
編號		

甄選紀錄

日期：115年 月 日（星期 ）

時間：依注意事項第四點說明

口試	試教
(主試人員簽章)	(主試人員簽章)

甄試地點:新北市立正德國民中學〔地址：新北市淡水區北新路109號〕

時間:115年 月 日()上午**9:45**起。

電話:(02) 2620-5136轉120或轉115。

甄選時注意事項：

1. 甄試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
2. 口試及試教唱名3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3.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通知或公告日期另行應試（請來電查詢，本校不另行通知）。
4. 口試及試教自9:45起依報名表編號依序進行。
5. 甄試序號同報名時序號。

新北市立正德國民中學115學度第1學期第三次(第 招)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姓名：

科別：

編號：

1	參與學校或社會社團：
2	曾任職科別或曾任導師年級：
3	專長及興趣：
4	教學理念：
5	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個人發展計畫：
6	(1)是否有擔任導師之經驗 ☐是 ☐否，倘有，為()年之經驗。 (2)是否有擔任行政之經驗 ☐是 ☐否，倘有，為()年之經驗。 (3)倘經錄取，是否願意配合學校之整體考量，擔任導師☐是 ☐否 (4)倘經錄取，是否願意配合學校之整體考量，擔任行政☐是 ☐否

新北市立正德國民中學115學度第1學期第三次(第 招)代理代課教師甄選身份證黏貼表

科別：_____ 編號：_____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新北市立正德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三次(第 招)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出國、☐重病、☐其他()。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試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新北市立正德國民中學

委 託 人:_____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_____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原因請於☐中以 v 方式填寫，原因為其他者，請於()中填明原因

二、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新北市立正德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三次(第 招)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 試教 ☐ 口試			
申請複查 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100元整，計新臺幣 元整。			

※本聯由本校留存。

申請人簽章：

新北市立正德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二次(第 招)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副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 試教 ☐ 口試			
申請複查 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100元整，計新臺幣 元整。			

※本聯由本校加蓋戳章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

注意事項：

- 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 申請複查時間：115年 月 日()，08：00至08：20。
- 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填具本申請表親自向本校教務處【新北市淡水區北新路109號，電話：(02) 26205136轉120】申請複查，每一項目複查手續費新臺幣100元整。
- 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

新北市立正德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切結書

本人_____切結

- 1、無「教師法」規定，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
- 2、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

並遵守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教育部相關教師兼職範圍函釋。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擬任）學校：新北市立正德國民中學

擬任職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①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③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